

逢甲大學 113 學年度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招生須知

依 113 年 6 月 7 日本校 112 學
年度招生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依本校「逢甲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」訂定(附錄一)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之在學學生，修業期間成績優異，並具有研究潛力。

(二)修讀碩士學位之在學研究生，修業期間成績優異，並具有研究潛力。

三、申請期限：

◎第一梯次：113 年 6 月 27 日(星期四)前。

◎第二梯次：113 年 8 月 1 日(星期四)前。

四、申請應繳交表件：

(一)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一份(附表一)。

(二)歷年成績單一份。

(三)原就讀或相關系(所、學位學程)助理教授以上二人之推薦書各一份。

(四)其他(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另有規定應備之文件)。

五、收件地點：

◎第一梯次：申請人應於 113 年 6 月 27 日前，將申請表件送交各招生系(所、學位學程)辦公室。

◎第二梯次：申請人應於 113 年 8 月 1 日前，將申請表件送交各招生系(所、學位學程)辦公室。

六、招生系所及招生名額：

(一)招生系所：

學院	系(所、學位學程)	名額	聯絡人及分機
工程與科學學院	纖維與複合材料學系	一般生 1 名	聯絡人：葉秀蘭 分機：3402
工程與科學學院	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	一般生 1 名	聯絡人：林瑞雪 分機：5203
工程與科學學院	機械與航空工程博士學位學程	一般生 1 名	聯絡人：蔡文卿 分機：3035
資訊電機學院	資訊工程學系	一般生 1 名	聯絡人：陳雅真 分機：3707
資訊電機學院	電機與通訊工程博士學位學程	一般生 1 名	聯絡人：滕秀英 分機：3892
建設學院	建設規劃與工程博士學位學程	一般生 4 名	聯絡人：王育琦 分機：3252
合 計		一般生 9 名	—

(二)招生名額：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，以該系(所、學位學程)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 40%為限，並得於學院內流用。但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之核定招生名額，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。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應包含於當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。

(三)113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後若有系(所、學位學程)產生缺額，則流用至該系(所、學位學程)逕修讀博士學位招足，招生訊息將隨時於招生網頁公告周知。

七、審查方式：

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者，由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先完成初審後提院招生委員會審議，各梯次審查結果請依下列期限前分別送招生事務處招生行政組彙整，再提送校招生委員會會議複審。

◎第一梯次：113 年 7 月 2 日(星期二)前。

◎第二梯次：113 年 8 月 6 日(星期二)前。

八、放榜：

(一)放榜日期：

◎第一梯次錄取名單：將於 113 年 7 月 4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公告。

◎第二梯次錄取名單：將於 113 年 8 月 9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公告。

(二)公布方式：

1.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，網址為 <https://www.fcu.edu.tw> 進入逢甲大學首頁點選「招生-本國生招生」→「碩博士」→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程」→「公告事項」進入查詢。

2.錄取通知均以 E-mail(或電話)方式通知領取。

九、報到：

(一)錄取生接到錄取通知後，應依下列時程及規定程序辦理報到手續。

◎第一梯次：113 年 7 月 10 日(星期三)。

◎第二梯次：113 年 8 月 14 日(星期三)。

(二)錄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
(三)本校學生僅限申請一系(所、學位學程)逕修讀博士學位，若同時報考本校博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且獲得錄取另一系(所、學位學程)者，亦僅能擇一報到入學。